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學生甄選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校長核定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積極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

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須具本校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大二(含)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國小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三)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參加甄選者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五)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申請條件與資格

- (一)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含）分以上。
- (二)歷年在校操行成績平均 80（含）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程度之英檢成績）。

四、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 (一)「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申請表（附件 1）。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中英文履歷。
- (四)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能力之相關文件。
- (五)監護人同意書正本（附件 2）。
- (六)文藻外語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附件 3）。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獲獎證書、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等）。

五、甄選作業：

(一)凡有意參與甄選者，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送「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凡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依下列程序甄試：

1.書面審查（50%）：

(1)學業成績（20%）

(2) 操行成績（10%）

(3) 服務表現（10%）

(4) 特殊表現（10%）

2.面試（50%）。由本中心邀請系、所、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

六、審核結果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